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承接债务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持有的贝尔蒙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Belmont Hong Kong Ltd.）100%股权。

鉴于相关事项尚待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王府井国际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月19日